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郁嘉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形的监督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现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前，公司第

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监事会提名郁嘉亮先生、俞忠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查，两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上述两位公司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6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10,059.12 万元，同比增长 5.26%，实现利润总额 33,351.20 万元，同比下降 4.8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46.85 万元，同比下降 4.61%。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201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0,362,808.68 元。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5,7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49,674,68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90,688,128.6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规定的规定，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成长的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本次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有关准则和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各项内部风险起到了良好的防范和管控作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郁嘉亮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原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针织部主任、襄理、副总经理，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郁嘉亮先生与拟聘任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郁嘉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9,156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忠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俞忠勇先生与拟聘任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俞忠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